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化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2021 年 8 月 31 日，大连化工被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大连化工退市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现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因公司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无法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风险。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大连化工被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大连化工管理人后续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法定顺序向债权人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因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无法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风险。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申报债权 1,052,486,368.1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21,170,217.01 元。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后续将依据该方案对破产财产执行变价出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化工被依法宣告破产且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清算结束后，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鉴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无法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无法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